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23號

原告 吳耀杰

被告 盟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德洲

訴訟代理人 廖宇駿

王雅瑜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失業補助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160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240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0年9月14日以民事爭點整理狀將上開請求金額變更為95,200元（見卷第463頁）；再於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當庭變更為76,160元（見卷第491頁）；核上開聲明之變更，並未涉及請求權變更，僅屬應受判決事項之減縮，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01 壹、原告方面：

02 一、原告自105年11月21日起受雇被告擔任業務人員，平均工資
03 為58,298元，惟被告於107年7月4日非法解僱原告，不生合
04 法終止勞動契約效力，原告於107年8月20日以勞動基準法第
05 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向被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經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51號判決，被告上訴
07 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勞上易字第50號判
08 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被告應確實為原告覈實投保勞工保
09 險、就業保險之義務，然被告為原告投保之投保薪資僅為2
10 1,000元，致原告申請失業給付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就
11 業保險法第23條規定核給6個月失業給付105,600元（平均月
12 投保薪資 $22,000 \times 80\% \times 6 = 105,600$ ），原告因被告將投保薪
13 資以多報少，而受有失業補助金拆額之損失，且被告亦當有
14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項、第19-1
15 條、第38條第3項）之侵權行為，另因原告自108年1月14日
16 起綠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綠登公司）上班，原告依據就業
17 保險法第38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
18 償損失76,160元【計算式：（月投保薪資45,800元－22,000
19 元） $\times 4$ 個月 $\times 80\% = 76,160$ 元】，又原告於109年8月19日向
20 社團法人臺中市勞僱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中向被告催請給
21 付，經被告當場拒絕給付，故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22 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8月19日起之遲延利息
23 等語。

24 二、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貳、被告方面：

27 一、原告與同遭被告解僱之另一同事魏榮裕，於107年7月23日即
28 開始任職於被告前員工謝采樺與原告妻子張慧玲另行設立之
29 綠登公司（107年7月23日設立、負責人：謝采樺，卷第101
30 頁被證1）任職，由原告臉書（MikeWu）中關於「概覽」之
31 頁面記載「綠登企業有限公司-業務工程、2018年8月1日到

現在」（卷第105頁被證2）、其發給綠登公司客戶之名片（卷第107頁被證3）、原告臉書2020年1月22日打卡貼文內容「MikeWu 和DanielWei（魏榮裕）與另外2人（謝采樺）、KatrinaChang（即原告之妻張慧玲）在綠登公司」之合照，並自述「謝謝伙伴照顧」（卷第109頁被證4）、綠登公司臉書粉絲專頁之首圖照片（卷第111頁被證5）與被證4打卡照片相同、被告員工廖宇駿與被告下游廠商間之對話（被證9至被證11）、臺中精機公司員工發電子郵件給原告英文名字、電子郵件信箱與被證2名片相符（卷第169頁被證14）等等，足見原告已自承其自107年8月1日起任職在綠登公司任職，故原告自107年9月起已經不符合申請失業給付補助資格。

二、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參、法院會同兩造整理並協議本件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492至493頁）：

一、本件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自105年11月2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業務人員，平均薪資為58,000元至60,000元不等，被告於107年7月4日以不實事由將原告違法解職，原告於107年8月20日以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並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第51號審理後，認原告以上開事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合法，並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等共計19萬98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勞上易字50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09年7月7日確定在案（見卷19至49頁判決書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

（二）原告曾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失業給付，經該局審查後發給107年9月10日至108年2月6日、108年2月7日至108年3月14日止共9個月失業給付105,600元（每個月17,600元）。

00元)在案，有該局110年4月16日保普就字第1101301460
0號函及相關資料(卷第185至194頁)。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10年4月22日中分署中字
第0000000000號函及其所附資料(卷第195至228頁)。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5月11日保普就字第11013017820
號函說明二：本局派員向綠登企業有限公司及吳耀杰訪，查
據綠登企業公司負責人謝采樺於110年3月24日受訪稱：「
本單位於108年1月14日起僱用吳耀杰」，惟綠登企業有限
公司嗣於110年5月15日來函稱，吳耀杰實際到職日為108
年4月15日，有該局函文及所附相資資料(卷第237至283
頁)。

(五)被告曾以原告涉犯詐欺、被信等罪嫌提出告訴，經臺中地檢
署檢察官偵查後，於108年2月24日以108年度偵字第558
、559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卷第433至455頁)

二、本件爭執事項：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差額76,160元，有無理由？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自105年11月2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業務人員，平均薪資
為58,000元至60,000元不等，被告於107年7月4日以不實
事由將原告違法解職，原告復於107年8月20日以被告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並
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第51號審理
後，認原告以上開事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合法，並判命
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等共計19萬98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
度勞上易字50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09年7月7日確定在
案等事實，為兩造不爭執，並有該案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
(均為影本)(下稱前案，見本院卷第19至49頁)在卷可
佐，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二、查，原告在前案主張其任職被告之薪資為58,298元，亦未超
過被告自認之6萬元，故前案以此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

01 乙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經核無誤，足證原告
02 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58,298元。又被告自106
03 年8月2日起為原告投保，投保薪資為21,009元，於107年1月
04 1日起至107年7月5日退保時之投保薪資均為22,000元，有本
05 院依職權調閱之勞工投保明細資料在卷可佐（見卷第79至83
06 頁），堪認被告於107年7月4日違法解職原告時，被告為
07 原告之投保薪資為22,000元。基上，被告確實未覈實為原告
08 申報投保勞保，甚為明確。

09 三、原告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於108年1月14日起任職於綠登公
10 司：

11 (一)被告抗辯原告自107年8月1日起即任職在綠登公司乙節；惟
12 查，依據證人即綠登公司負責人謝采樺於110年3月24日在勞
13 工保險臺中市辦事處受訪查時略陳稱：本單位（即指綠登公
14 司）於108年1月14日起僱用吳耀杰及魏榮裕擔任業務迄今，
15 負責拜訪客戶幫客戶規劃，平日並無固定工作時間，屬責任
16 制，看報價單、客戶訂單及發票，本人即可掌握渠等工作狀
17 況，確為本單位監督管理下從事工作之員工，因會計師告知
18 未滿5人（只有3名員工）可在工會加保，所以未幫渠等加
19 保。吳耀杰月薪70,000元，110年2月份調為73,500元，有時
20 幫客戶製圖數特別多，會酌予加工資。本單位未與渠等簽訂
21 勞動契約等文件，故無任何契約書可以提供等語（見卷第24
22 0至243頁），並當場提供人事資料卡、薪資明細表、工作經
23 手文件、名片各1份予勞工保險局參考（見卷第247至255
24 頁）。

25 (二)觀以上開薪資明細表，原告108年1月份薪資為37474元（本
26 薪35,000元、交通津貼2,474元）、108年2月份薪資70,000
27 元（本薪）、108年3份月薪資74,493元（本薪70,000元、交
28 通津貼4,493元）、108年4月份薪資80,650元（本薪70,000
29 元、交通津貼10,650元）等等，及報價單（交貨日期：110
30 年3月3日、客戶簽收：吳3/3）；再佐以原告於110年3月26
31 日在勞工保險臺中市辦事處受訪查時略陳稱：本人自107年7

01 月4日離職後迄今，只在綠登公司受僱，到職日為108年1月
02 中旬左右，確切日期不記得，擔任業務，無固定工作時間，
03 屬責任制，全省都有客戶需經營拜訪，負責設計、業務接洽
04 售後服務安裝等工作，月薪70,000元，110年2月份調薪為7
05 3,500元，目前仍在職等語（見卷第257至259頁），核與謝
06 采樺上開陳述大致相吻合，並與上開人事資料卡、薪資明細
07 表、工作經手文件等客觀證據相符，且原告於本院110年9月
08 16日言詞辯論時，亦自承其於108年1月14日在綠登公司工作
09 （見卷第491頁），堪認原告確實自108年1月14日起即在綠
10 登公司工作。至證人謝采樺在受訪查後曾提供聲明書等資料
11 更正原告實際到職日為108年4月15日（見卷第261至283
12 頁），及嗣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係自108年4月15日起
13 任職在綠登公司等情（見卷第398頁），應係事後為迴護原
14 告順利聲請失業給付之說法，不足以採信。

15 (三)至於被告提出之其員工與下游廠商間之對話內容（即被證
16 6、7、9至11）、報價單（即被證8-1至8-4）、原告名片及
17 臉書（即被證2至5、16）等，均無法證明其抗辯原告係自10
18 7年8月1日起即任職在綠登公司，故不為採信。

19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失業給付差額：

20 (一)按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
21 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但申請
22 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
23 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投保單位違反本法
24 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
25 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其溢
26 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
27 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
28 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項、第3
29 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
30 ，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
31 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

01 (二)原告於107年7月4日遭被告違法解僱前6個月實際薪資均逾4
02 5,800元乙情，既經前案認定可稽，依當時勞工保險投保薪
03 資分級表規定，月投保薪資應為最高級45,800元，惟因被
04 告未覈實申報投保，致原告僅領得以實際投保之平均月投
05 保薪資22,000元之80%計算之6個月失業給付105,600元等
06 情，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可查(院
07 卷第185至194頁)，故原告因此受有失業給付短少之損失，
08 自得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賠償自1
09 07年9月起至107年12月止，共計4個月之失業給付差額76,16
10 0元【計算式：(月投保薪資45,800元－22,000元)×4個月×
11 80%=76,160元】，於法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5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6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
17 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前於109年8月19
18 日向社團法人臺中市勞僱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中向被告催
19 請失業差額給付，經被告當場拒絕給付，業經其提出該份勞
20 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佐(卷第61至62頁)。故原告請求被
21 告應給付自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2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於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
24 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差額76,160元，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伍、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28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
29 2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勝訴部分，
30 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被告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
31 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

01 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3 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柒、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陳慧津